



病人權利&義務

權利 Patients' Rights

- 本院對所有住院病人之權利均一視同仁，不同病人的種族、年齡等給予不同醫療上之待遇。
- 本院醫事人員均佩戴有名牌或識別證，若未佩戴名牌或識別證者，您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。
- 秉持「以病人為醫療主體」的概念，在您住院期間，本院醫師於診治時應向您或您的陪病家屬解釋病情、主要檢驗、檢查相關資訊、治療方針及癒後情形。
- 若您對本院醫事人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有任何不清楚之處，本院非常鼓勵您向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發問、要求說明。
- 若您需要接受手術治療，本院依規定，會先請您或您的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，在簽具之前，醫師會先說明手術的原因、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，只有在取得您或您的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同意下，才會為您手術及麻醉。但若情況緊急，為搶救病人性命，依醫療法規定，得先為病人手術。
- 本院於您就醫過程中所知悉之病情、健康等一切祕密，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。如果您不願意讓訪客查知您住院的訊息，請告知本院。
- 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，您可以向護理站索取「預立醫療代理授權書（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稱為：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）」，預先指定代理人，填寫此份授權書（委任書）之目的在您無法表達意願時，可以由該代理人替您參與相關之醫療決定。
- 本院應您的家屬、陪病家屬之要求，得適時向其解說您的病情，若您不願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，請事先告知護理站、或您的主治醫師以利本院處理。
- 若您對本院服務有任何意見反應時，可向本院櫃台申訴。本院於各樓層亦設有顧客意見箱及醫院網頁設有院長信箱，歡迎多加利用。 **申訴專線：(03) 4025866 轉101**

義務 Patients' Obligation

- 請您將病情及藥物過敏病史誠實告知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，以配合提供適當之醫療服務。
- 請您配合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計畫，如果您無法接受醫護人員安排的醫療計畫，請將原因告知醫護人員，以便安排其他醫療方式。
- 本院為維護安全及病人權益，訂有管制時間，請遵守門禁管制相關規定。
- 請您配合維護病房安寧，勿大聲喧嘩，以免影響其他病人休息。
- 您入院後如要暫時離開病房，請通知護士，以免影響治療；欲外出離院者，請先徵得診治醫師同意，填寫請假單，向護理站辦理請假手續，若您是健保身分住院，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晚間不得外宿。如請假逾期未歸超過四小時或未經請假即離院外宿者，本院將視為自動出院。
- 為維護您財物的安全，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到醫院。
- 當您辦好住院手續後，若您想接受醫院提供之膳食請於報到時，向護理站務聲明。如要暫停供應或變更膳食種類，請於前一日通知護理站辦理。為維護病房安全，任何人不得在病房、浴室、洗手台上烹煮食物，若有需要可至配膳室。
- 住院期間請您不要服用非本院提供之藥品，如果您有服用，應請告知醫護人員。
- 為維護您的權益與健康，如有不明人士推銷任何物品及醫療用品，請告知護理站。
- 本院全面禁菸、禁嚼檳榔、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法定違禁品、指定區域內禁止使用手機。勿攜帶寵物入院，以預防傳染疾病或擾亂安寧。

